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臺北市市府路1號

承辦人:鍾兆豐

電話: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056

傳真:27239354

電子信箱:cfc192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: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: 府授工採字第102106385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2月26日工程企字第10200066980號函(10638500A00\_

attchl.pdf)

主旨: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函,為避免得標 廠商因專業承攬能力不足,影響工程品質及進度,機關辦 理特殊或巨額之工程採購,請依檢附之工程會函文說明辦 理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## 說明:

訂

線

一、依據工程會102年2月26日工程管字第1020006698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相關函文將登載於本府採購業務資訊網網頁(http://pwb.tcg.gov.tw/bid\_system/)之採購事務/採購法令/採購相關解釋函之項下,可逕上網參酌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(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所屬各工程處

副本: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及勞安科(含附件) 電 16:20:35章

(工務局代決)



第1頁,共1頁